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管理层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

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18 年 5 月 16 日